S/11117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续我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关于埃及破坏停火的信〔*S/11114*〕，谨请注意其他今天发生的埃及破坏停火事件：

当地时间十二时五十分，埃及部队向费德西南的以色列部队射击。

当地时间十三时四十五分，埃及部队向小苦湖地区的以色列部队射击。

谨请将这一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瑟夫·特科阿（签名）

*也作为大会 A/9321 号文件散发。

S/11118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续我以前各信之后谨请阁下紧急注意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及十四日以色列部队的下列破坏停火行动：

十一月十三日当地时间十时四十七分与十时五十分之间以色列部队在阿拉伯以南向阿布·特克桥头堡进行侦察飞行。

十一月十四日以色列部队以坦克、大炮及轻武器向运河东西两岸我方某些阵地进行射击。

我们已向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提出抗议。

我要求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艾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名）

*也作为大会 A/9323 号文件散发。